

法規名稱：消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1113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5、21-1、27-1、28、35、37、40、42、42-1、42-3、43-1、47 條條文；增訂第 21-2、25-1～25-9、43-2 條條文及第三章之一章名；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141006870 號令發布定自 114 年 6 月 1 日施行

第 三 章 災 害 搶 救

第 16 條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統籌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災、救護相關事宜。

第 17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消防需要，應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選定適當地點，設置消防栓，所需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酌予補助；其保養、維護由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

第 18 條

電信事業應視消防需要，設置主管機關報案電話設施。

任何人不得無故撥打主管機關報案電話，或謊報火警、災害、人命救助、緊急救護情事。

主管機關為執行火警、災害搶救、人命救助或緊急救護任務，得向電信事業查詢或調取待救者通信紀錄及其個人相關資訊，電信事業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及電信事業經辦前項資訊相關作業之人員，對於作業之過程及所知悉資料之內容，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

第 19 條

消防人員因緊急救護、搶救火災，對人民之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非進入、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緊急救護及搶救之目的時

，得進入、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

人民因前項土地、建築物、車輛或其他物品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致其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予補償。

第 19-1 條

下列場所發生火災、爆炸、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漏逸時，管理權人應立即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對象、方式及內容完成通報：

一、石油煉製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之廠區。

二、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千倍以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廠區。

主管機關之人員、車輛及裝備進入前項場所時，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及現場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20 條

消防指揮人員，對火災處所周邊，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

第 20-1 條

現場各級搶救人員應於救災安全之前提下，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後，採取適當之搶救作為；如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

前項所稱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21 條

消防指揮人員，為搶救火災，得使用附近各種水源，並通知自來水事業機構，集中供水。

第 21-1 條

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

實驗室或倉庫火災時，其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二、提供該場所化學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三、前二款之必要資訊，應依中央各主管機關之規定更新上傳至指定之網路平臺。

四、立即指派專人至現場並協助救災。

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1-2 條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前項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2 條

消防指揮人員，為防止火災蔓延、擴大，認有截斷電源、瓦斯必要時，得通知各該管事業機構執行之。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發現或獲知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等顯有發生火災、爆炸之虞時，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強制疏散，並得限制或禁止該區使用火源。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依實際需要普遍設置救護隊；救護隊應配置救護車輛及救護人員，負責緊急救護業務。

前項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及緊急救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遇有天然災害、空難、礦災、森林火災、車禍及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應即配合搶救與緊急救護。